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17-034 号

债券代码：122110

债券简称：11 众和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疆众和，证券代码：600888）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并相继发布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9 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9 号）。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研究和论证，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0 号）。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1 号）。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2 号），经公司申请，预计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有关进展情况，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5 月 24 日、6 月 2 日分别发布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4 号、临 2017-026 号、临 2017-029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开展进一步的沟通和磋商，相关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公司已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正式服务协议。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